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科〔2015〕7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5号）的要求，现将《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工作，保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实施“人才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结合；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若干行业评审组。行业评审组负责各行业范围内项目的初评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复评工作，并根据复评结果拟定项目奖励等次。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市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八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

（一）我市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独立或合作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我市单位或个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与市外单位或个人合作的科学技术成果。我市单位与市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取得职务成果的，市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完成人可作为第一完成人。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是指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立法和科技档案等；同项所称“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是指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在为了改造传统产业，创造性地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在改善生产手段、缩短研制周期、降低物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效益。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必须是创新性突出，应用（或出版、发表）1年以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

项目在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以上水平，成为行业共性技术进步或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并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项目在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项目在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市内领先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具有市场竞争力，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并创造了一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项目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领先以上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得到较广泛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所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已经在行业推广应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重大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所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获得发明专利项目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推动了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或者技术思路独特，在技术理论、原理及方法上有重大的原始性创新，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和产品的省内领先以上水平，并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然已有，但是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推动了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或者技术思路新颖，在技术理论、原理及方法上有较大的原始性创新，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和产品的省内先进水平，并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然已有，但是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

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或者技术思路新颖，在技术理论、原理及方法上有原始性创新，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和产品的市内领先水平，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软科学研究项目

成果必须已被有关部门和单位所采用，且效益显著。评审标准参照社会公益项目。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一等奖的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单位不得超过 5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得超过 7 人，单位不得超过 4 个；三等奖的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各行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复评并拟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项目、奖励等级等；

（二）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共 9—11 人。

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若干名，由科技、财政、经信、卫计、农业等行政部门领导和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行政部门领导人选由所在部门推荐，专家在省、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遴选，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聘任。

第十六条 行业评审组成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在省、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抽取并聘任。行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负责本行业技术领域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提交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第十七条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行业评审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守秘密。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评价和科技成果登记。

前款“科技成果评价”，是指通过鉴定、评审、评估、验收、专利授权、行业审定等方法，对科技成果的学术、技术价值和实用价值进行确认、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凡是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第二十一条 经过评定未授奖的项目，若在之后研究开发推广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补充相关材料后再次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同一项目只允许重复申报1次。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形式审查合格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推荐材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给相应行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初评由行业评审组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方式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对行业评审组综合评价较高的候选项目，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到现场考察。

（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复评，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复评结果。

（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及其行业评审组的评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五）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和各行业评审组表决应当由到会全部委员（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或者行业评审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被推荐项目的评审；同一评委不得同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行业评审组成员。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拟奖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拟奖项目有异议的，在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而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等问题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其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以要求撤销。下一年度可以重新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以受理。

第三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

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异议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行业评审组成员或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非实质性异议涉及跨部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

第三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三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5 日内对异议作出处理。异议不成立的，可与本年度其他无异议的拟奖项目一起报市人民政府授奖。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拟奖项目及拟奖励等次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潮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奖金。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分别为：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5年内该单位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请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的评审委员会委员、行业评审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终止其参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5〕1号